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增资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2026年5月14日，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新增发行股份97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华泰保险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00,000元，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其他类。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12,500,000元增至人民币5,282,500,000元。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变更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26 亿元。经 2013 年 2 月和 8 月两次增资，注册资本金达人民币 4,021,688,622.00 元。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不公平交易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的交易金额为970,000,000元。

### **（二）相应比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人寿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金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人寿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金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关联董事均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 **七、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

对本公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